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凤文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凤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渠道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829266

传真:021-608292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和电话(021-60696707)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24年半年度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jingshiyue@powerbeijing.com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62630958 010-62630729

邮箱:jingshiyue@powerbei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6,237,406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2%。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通知》2024质解0903-1获悉,宏达实业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昆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于2024年9月3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股
质押股份总数	23,626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024年9月3日
持股比例	0.36,237,406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宏达实业持有的宏达股份5,366,237,40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目前,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尚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jingshiyue@powerbeijing.com)进行咨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jingshiyue@powerbeijing.com)向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62630958 010-62630729

邮箱:jingshiyue@powerbei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自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公司内部聘请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期下发的问询函有关要求,进一步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获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交易文件、其他书面记录(含邮件)等),截至目前已完成公司内部财务自查和资金梳理,同时已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询,要求其提供相关资金的银行流水及资金实际用途,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3. 全面梳理公司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核实,已确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美拉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为关联方。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但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4. 对公司2019年至2024年6月重要银行账户及流水进行检查;综合银行流水核查及有关合理性文件,对公司2023年未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会计处理进行分析汇总,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
5. 积极协助和配合审计机构的调查,核实确认对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金额。
6.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控股股东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及及时整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限期未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抵债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 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着手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资料,对控股股东适时采取“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将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8.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积极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9. 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10. 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控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后续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内控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11. 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资本市场违规案例,并深刻认识到以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也会不断革新强化内外部培训,加强学习,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24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55-81395862

邮箱:ir@ge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7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np.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线上直播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7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碳酸锂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将对公司2026-2028年的财务成果、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全部履行。

近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电池级氢氧化锂采购协议和碳酸锂采购协议,约定从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宁德时代向雅安锂业采购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439880.72221(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二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二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二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二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三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三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三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三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四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四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四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四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五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五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五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五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六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六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六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六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六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六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七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七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七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七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八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八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八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八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九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九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九十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十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十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九十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一百)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百零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百零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一百零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一百零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一百零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百零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百零七)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一百零八)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一百零九)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

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一百一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乙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百一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百一十二)合同法律效力及责任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一百一十三)合同履行的期限

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

(一百一十四)合同标的的数量及价格